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及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国金”）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由南昌国金出资 8,962.80 万元认购兆驰节能 1,540 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9,246.25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786.25 万元，公司持有其 76.18%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

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因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LED 封装产业基金支持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于 2020 年 3 月向南昌国金申请了人民币 61,037.2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含）。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兆驰节能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兆驰节能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南昌国金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兆驰节能向南昌国金或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金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已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